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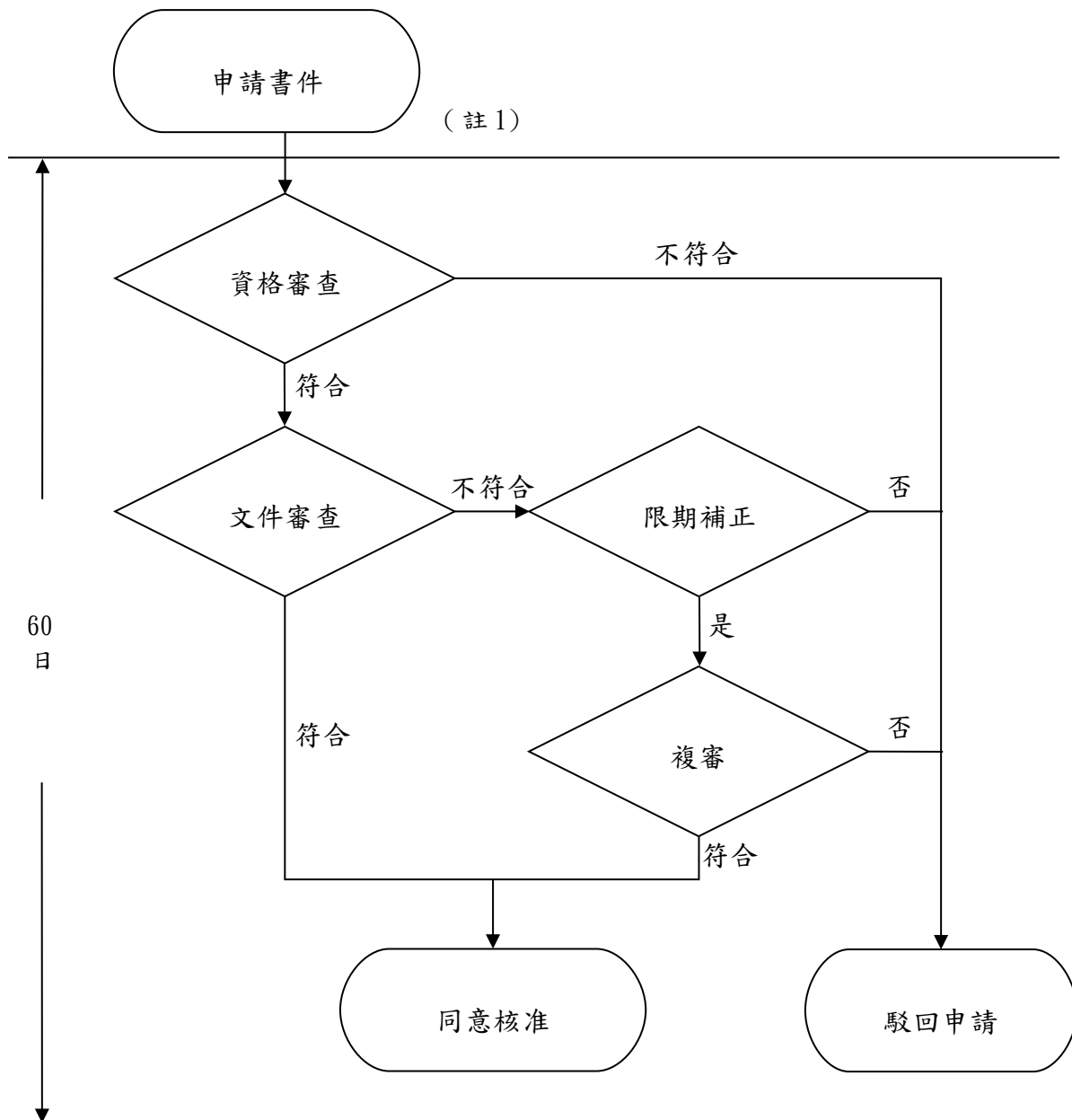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 | |
|---------------|------------|
| 業務單位 | 都市發展處 |
|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 |
| | |

作業天數

| | |
|---------------|------------|
| 業務單位 | 都市發展處 |
|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 |
| | |

| | |
|---------------|------------|
| 業務單位 | 都市發展處 |
|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 |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1：應檢具相關文件包含

1.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函。
2.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
內容參照都市更新條例第21條規定所列事項摘要表明之。
 - (1) 計畫地區範圍。
 - (2) 實施者。
 - (3) 現況分析。
 - (4) 計畫目標。
 - (5) 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6)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7) 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8) 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9) 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10) 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11) 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12) 拆遷安置計畫。
 - (13) 財務計畫。
 - (14) 實施進度。
 - (15) 效益評估。
 - (16) 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17) 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18) 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3. 附件冊(證明文件)
 - (1)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
 - ①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②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③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前項謄本及電子謄本，以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報核之日所核發者為限。
 - (2)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書：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意。
 - (3) 公聽會記錄。
 -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申請案件需要載明。